

# 最新变更租赁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吗 采购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精选8篇)

转让合同应明确规定财产的种类、数量、交付方式和时间等事项，确保双方权益不受侵害。在起草合伙协议时，可以参考这些范文，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修改和调整。

## 变更租赁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吗篇一

### 1.1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

### 1.2乙方(供应商)

乙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

### 1.3合同目的

提示：说明甲方向乙方采购何种物品，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采购合同。

### 2. 术语、关键词解释

物品：

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需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 3. 采购物品说明

#### 3.1采购物品及说明

#### 3.2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 4.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 4.1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4.2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15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20%，即人民币(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如甲方不按上述规定准时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期作相应的顺延。

4.3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

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15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40%，即人民币(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4验收款。在采购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15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40%，即人民币(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5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 5. 交货与交货方式

5.1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30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5.2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四十八小时内提运完毕。

5.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物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4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6.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6.3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将验收款(见合同条款4.3)支付给乙方。

## 7. 品质保证与维护

7.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7.2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系统软硬件保修六个月。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

造成的后果。

7.3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7.4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 8. 违约与赔偿

### 8.1甲方违约处理：

(1)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8.2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 9. 保密

9.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9.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9.3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年(由双方商定)。

## 10.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0.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0.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

的生效日期。

11.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12.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4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13.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 变更租赁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吗篇二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对编号为：\_\_\_\_\_原协议中

收款账户作出变更，变更合同补充协议范本。

因该账号更改发生的收款不畅、无法收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收款账户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4、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自双方盖章后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

5、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寄地址及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租赁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吗篇三**

乙方： \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确保甲方的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着\*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在录用乙方后，同时为其解决户口的问题，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两年。

二、乙方因本人原因不能为甲方服务\_\_\_\_\_年的，须按每月\_\_\_\_\_元赔偿金计算，有一个月算一个月，逐月累计，向甲方作出赔偿。

四、乙方因本人原因不能达到服务期的，\_\_\_\_\_年的须按每月\_\_\_\_\_元赔偿金计，\_\_\_\_\_年的须按每月\_\_\_\_\_元赔偿金计，\_\_\_\_\_年的须按每月\_\_\_\_\_赔偿金计，有一个月算一个月，逐月累计，向甲方做出赔偿。

五、本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同时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身份证：\_\_\_\_\_

日期：\_\_\_\_\_

## 变更租赁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吗篇四

经营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 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 年以上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条 乙方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甲乙双方对乙方岗位(工种)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衫。

第四条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_\_\_\_\_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_元，试用期间月工资\_\_\_\_\_，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_元，试用期间日工资\_\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日。

甲方由于经营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元。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甲方因工作需要执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事先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因为顾客服务的需要，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八条 甲方应按北京市规定为乙方办理工伤、大病医疗社会保险。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五) 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六) 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 (七)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 (八)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在医疗期满后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所在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变更租赁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吗篇五

乙方：

根据企业战略要求，对服务于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高目标、高激励、高约束机制，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原则，为维护企业和个人利益，实现双方价值，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定以下劳动合同任职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任乙方为职务，任职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聘期年；

二、甲、乙双方任职期内责权利：

乙方：

4、不参与任何其它企业的获利活动，不私自办企业或帮助经营；

6、服从甲方的任职安排；

7、有权按公司规定和本协议要求获得自身应得的报酬和利益；

8、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所必须具备的环境和条件。

甲方：

1、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工资加年终奖励的激励工资制度；

2、对乙方有重大贡献者按公司规定(另定)给予奖励；

3、乙方按规定申请离转并作出书面保证经公司批准者，按任职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8、乙方离开公司需提前月申请，书面保证年内不从事同企业产品经营活动，不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经甲方批准离转者给予办理正常离转手续。

三、乙方在任职期间工作绩效突出，甲方在乙方任职期满后优先续签连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总裁签字)：

乙方(中高层管理者签字)：

年月日

看过公司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的人还看了：

## 1. 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 变更租赁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吗篇六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_\_\_\_\_（下称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_\_\_\_\_（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劳动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同意执行《\_\_\_\_\_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并确认该劳动合同为双方形成劳动关系和解决劳动争议的合法依据。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政策、法规规定。

乙方应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甲方应鼓励和保护乙方的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先进，提倡乙方参加社会主义劳动。

###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  
为\_\_\_\_\_年\_\_\_\_\_个月。

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二）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  
为\_\_\_\_\_个月。

## 二、工作任务

(一)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乙方被安排在\_\_\_\_\_车间(部门)工作。

(二)乙方必须根据岗位的要求，按时完成本职工作(产量、质量)。

(三)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认真执行操作法，遵守设备、工艺和安全卫生规程，遵守职业道德。

(四)乙方必须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知识学习和技术操作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劳动场地、生产设备和劳动工具，提供学习条件，进行技能培训。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

(三)甲方应按国家和本企业(单位)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乙方的劳动保护待遇。

(四)甲方必须执行《劳动法》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各种休息休假制度。

(五)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按劳部发[1994]479号《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执行。

## 四、劳动报酬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月工资标准\_\_\_\_\_元(或学徒期、



使用期初期工资月\_\_\_\_\_元), 以后随工作变动和企业发展, 依据国家和企业有关规定再作调整。

(二) 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根据乙方的劳动数量和质量, 以货币形式按月向乙方支付工资和奖金, 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根据国家和本企业(单位)有关规定, 按月向乙方支付各种法定津贴、补贴和加班工资。

(四) 甲方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本企业(单位)的规定, 保证乙方享受医疗、工伤、生育等有关保险福利待遇。

## 五、劳动纪律

(一)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等劳动政策、法规。

(二) 乙方必须遵守本企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等各项劳动规则和制度。

(三)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据有关纪律和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除名、辞退等。

## 六、合同终止的条件

(一) 本合同执行期满之日, 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如因工作需要续延合同时, 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合同终止前三十日内通知对方, 经另一方同意, 可续订合同。

(二) 乙方在合同期内, 因被判刑、劳动教养、开除、除名、辞退时, 从决定之日起, 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

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按劳动部劳部发[1994]447号关于《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办理。

经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符合《劳动法》第三章有关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七、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八、违反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反《劳动法》第二十九条和本企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而强行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收回乙方继续工作，补发基本工资，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除了按《劳动法》第三十二条和本企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例以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应按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除上述(一)、(二)款外，任何一方如违反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部发[1994]481号文件规定执行。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按规定在30日内向本企业(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60日内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本着有利于生产(工作)的原则协商确定。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变更租赁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吗篇七

乙 方：\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 期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本合同\_\_\_\_\_ 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

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44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能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偿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5年不再偿付。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第四十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变更租赁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吗篇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挡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范围外的新增施工内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及新增内容

1、 新增土石方工程

2、 衡重式挡墙和重力式挡墙部分的粘土夹片石回填；

3、 桩板式挡墙部分的砂卵石回填；

4、 地面建筑物拆除工程及拆迁工程引起青苗补偿、线路迁改等工作内容。

### 二、 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以发

包方确认的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 三、 质量标准

按原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变，即工程质量达合格标准。

### 四、 工程量确认

甲乙及监理工程师三方现场按实收方，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确认。

### 五、 综合单价的确定

(3)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按20\_\_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按施工同期《重庆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若同期《重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双方认质认价进行结算，总价下浮6%(税金和认质认价部分除外)。

### 六、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新增施工部分乙方按确认工程量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每月按确认的工程款70%支付；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在90日内审计完毕后无息支付至经审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的85%；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7日内，支付至经审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的95%；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7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100%)。

### 七、 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及保修条款按主合同执行；

八、 本补充协议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同原合同。本补充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持4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